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乌恰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朱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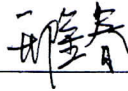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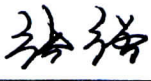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19年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乌恰县实施工业园区规划 2019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 1934	新增建设用地	1. 193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 1934	1. 1934		
	(一) 农用地	0. 0494	0. 0494		
	其中				
	耕地				
	含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0. 0207	0. 0207		
	其他农用地	0. 0287	0. 0287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1. 1440	1. 1440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工业用地		1. 1934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 1934		1. 1934			
其中：耕地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1. 1934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其中：水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合 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 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合 计		平均提升 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权属状况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批次用地占用天然草地 0.0207 公顷，补偿标准 0.1035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倍数 5 倍，补偿费用 0.0857 万元；占用农村道路 0.0287 公顷，补偿标准 2.25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 8 倍，补偿费用 0.5166 万元。该批次用地共计补偿 0.6023 万元。				